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00
- 二、会议地点：天津港办公楼 403 会议室
- 三、会议内容：
 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3.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9.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换届选举及下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1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及下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1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换届选举及下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9 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3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9年3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29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履行董事会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确保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现将 2018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一年。面对复杂的发展形势，公司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线，狠抓生产运营、改革创新和基础管理，凝心聚力，克难奋进，推动各方面工作有序开展。

2018 年，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 42,866 万吨，较上年同期 39,125 万吨增加 3,741 万吨，上涨 9.56%，为年度计划 42,978 万吨的 99.74%；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60 亿元，较上年同期 142.32 亿元减少 11.72 亿元，下降 8.23%；利润总额 13.95 亿元，较上年同期 15.71 亿元减少 1.76 亿元，下降 11.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 亿元，较上年同期 8.24 亿元减少 2.23 亿元，下降 27.12%。

二、2018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及审议议案

2018 年，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八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和天津港赛挪码头有限公司股权整合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八届六次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年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八届七次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八届十三次 临时董 事会	2018年5月15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突堤集装箱码头扩展区域改扩建(股份公司)工程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东突堤集装箱码头扩展区域改扩建(集装箱公司)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届十四次 临时董 事会	2018年7月17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八届八次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届九次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 董事参加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梁永岑	否	7	7	3	0	0
马全胜	否	7	7	3	0	0
赵明奎	否	7	4	3	2	1
刘庆顺	否	7	6	3	1	0
张凤路	否	7	7	3	0	0
孙彬	否	7	6	3	1	0

席酉民	是	7	7	7	0	0
张萱	是	7	6	5	1	0
郭耀黎	是	7	6	4	1	0

报告期内，未出现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年会及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依法合规程序切实做好股东大会决议落实工作。

1. 督促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集团”）《承诺函》，对2014年投资设立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冀投资公司”）时所做承诺进行修改。董事会筹备组织召开了董事会议及股东大会，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了决策程序的及时、合法、合规。

2. 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1,674,769,1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8元（含税），计247,865,829.7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940,571,483.96元结转至以后分配。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4日，除息日为2018年6月1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8年6月15日。

近几年，公司结合公司股本规模、投资安排、利润增长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制订现金分红的利润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审议程序的规定，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征集中小股东意见，中小股东

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年报工作会议，对公司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7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18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在2017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次专题会议，审议了公司印发关联人名单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东突堤集装箱码头扩展区域改扩建（集装箱公司）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2018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年报工作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2017年年度报酬结算和2018年度薪酬计划及2017年度履责情况报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责情况，根据年度财务预算、生产经营指标、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等进行了考核、奖惩，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无异议。

2018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年报工作会议及1次专题会议。年报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2017年度履责情况报告，专题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2018年，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职责，确保各项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三、2019年公司工作计划

2019年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131亿元、营业总成本为122亿元；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1,895万吨，其中：散杂货23,070万吨，集装

箱 1,677 万 TEU（按照交通部《关于调整港口滚装汽车吞吐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的要求对 2019 年滚装汽车吞吐量计算方法予以调整，按该政策调整后 2018 年货物吞吐量为 39,783 万吨，其中散杂货 22,475 万吨）；201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共计 13.18 亿元，其中：设施类项目投资预算 6.80 亿元，设备类项目投资预算 6.38 亿元。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对此需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公司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机遇与挑战并存，不利因素与有利因素交织。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天津港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抢抓新时代重要战略机遇期，以转型升级为途径，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重塑竞争新优势，实现转型新发展。

2019 年 4 月 29 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监事会运作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及审议议案

2018 年，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届次及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2018 年 2 月 11 日召开八届七次临时监事会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和天津港赛挪码头有限公司股权整合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八届六次监事会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八届七次监事会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八届八次临时监事会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东突堤集装箱码头扩展区域改扩建（集装箱公司）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八届八次监事会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八届九次监事会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二）监事参加监事会情况

监事姓名	参加监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存杰	6	6	0	0
姚志刚	6	5	1	0

董靖臣	6	6	0	0
王健	6	6	0	0
李辉	6	6	0	0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本报告期内能够依法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后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等决策程序遵照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无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无内幕交易行为。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披露过盈利预测。

九、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并对该报告无异议。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2019 年 4 月 29 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述职如下，请审议。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席西民：曾任西安交大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西安交通大学副校长。现任陕西 MBA 工商硕士学院常务副院长，西交利物浦大学执行校长，英国利物浦大学副校长，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萱：曾任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耀黎：曾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现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在审议 2018 年各项议案时，我们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在报告期内对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报告期内，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席酉民	7	7	7	0	0	否	0
张 萱	7	6	5	1	0	否	2
郭耀黎	7	6	4	1	0	否	2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共有三项，其中三项正在履行。

履行中的承诺事项见下表：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待国家出台股权激励相关实施细则后，将帮助和督促天津港股份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建立管理层股权激励机制。	2014 年 5 月 19 日、长期有效
	集团公司承诺未来新建、开发和运营码头项目时，天津港股份拥有优先投资权，如天津港股份未履行该等优先投资权，则集团公司可视整个天津港乃至天津市的发展需要先行投资，同时赋予天津港股份对该等项目的收购选择权。一旦天津港股份提出书面要求，集团公司承诺按照合理的价格并依照合法程序无条件转让予天津港股份。集团公司对于与港口装卸业务紧密度不高且尚未成熟的港口服务类资产，集团公司承诺将积极提升该类资产的盈利水平，一旦天津港股份提出书面要求，集团公司承诺无条件将拥有的该类资产或权益，按照合理的价格并依照合法程序转让予天津港股份。	

	<p>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集团”）作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秉承原赋予天津港股份在码头项目上的投资优先权和收购选择权承诺的精神，就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冀投资公司”）承诺如下：</p> <p>着眼于未来发展需要，由天津港集团先行培育津冀投资公司，在津冀投资公司正式运营并实现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后，一旦天津港股份提出书面要求，天津港集团承诺按照合理的价格并依照合法程序无条件将所持津冀投资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天津港股份。</p>	<p>2018 年 11 月 15 日、长期 有效</p>
--	--	---

2.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则，临时公告 36 则。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公司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均保持在上交所指定的媒介上首先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情况。

3.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印发关联人名单、《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东突堤集装箱码头扩展区域改扩建（集装箱公司）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符合监管和公司内部管理要求。

4.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

性经营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的情况。

5. 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当作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把现金分红当作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

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1,674,769,1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8元（含税），计247,865,829.7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940,571,483.96元结转至以后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实施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7.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年度公司继续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8.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合理地设置了岗位和职责权限，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财务制度与会计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主要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9.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年报工作会议，在2017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确定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审计方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17年经营情况的汇报，听取了有关部门对2017年度内控工作、内审工作的汇报，并且审阅了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年报审计进程中，审计委员会分别采用电话和书面方式督促审计工作开展，确保了公司审计报告的按时完成。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7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18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次专题会议，审议了公司印发关联人名单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东突堤集装箱码头扩展区域改扩建（集装箱公司）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2018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年报工作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2017年年度报酬结算和2018年度薪酬计划及2017年度履责情况报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责情况，根据年度财务预算、生产经营指标、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等进行考核、奖惩，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薪酬情况无异议。

2018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年报工作会议及1次专题会议。年报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2017年度履责情况报告，专题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2018年，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职责，确保各项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务实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不断加强学习，持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19年4月29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2018 年主要财务指标与上年对比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加额	增长率
一、营业总收入	130.60	142.32	-11.72	-8.23%
其中：营业收入	130.60	142.32	-11.72	-8.23%
二、营业总成本	122.90	130.25	-7.35	-5.64%
其中：营业成本	105.51	111.41	-5.90	-5.30%
税金及附加	0.61	0.61	0.01	0.87%
管理费用	12.21	12.98	-0.77	-5.93%
研发费用	1.16	1.78	-0.62	-34.86%
财务费用	3.13	3.44	-0.31	-9.01%
资产减值损失	0.27	0.03	0.25	872.03%
加：其他收益	0.24	0.04	0.20	478.43%
投资收益	6.38	3.88	2.50	64.48%
三、营业利润	14.32	15.99	-1.66	-10.39%
加：营业外收入	0.49	0.44	0.05	11.69%
减：营业外支出	0.87	0.71	0.15	21.58%
四、利润总额	13.95	15.71	-1.76	-11.22%
减：所得税费用	4.16	3.33	0.83	24.88%
五、净利润	9.79	12.38	-2.59	-2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	8.24	-2.23	-27.12%
少数股东损益	3.78	4.14	-0.36	-8.66%

附：主要项目变动原因的说明

1. 营业收入减少 11.72 亿元，下降 8.23%：主要原因是散杂货装卸

及相关收入和销售收入下降。。

2. 营业成本减少 5.90 亿元，下降 5.30%：主要原因是销售量减少，采购量减少，销售成本下降，同时公司加强成本管控力度，物流、服务等成本项目下降。

3. 财务费用减少 0.31 亿元，下降 9.01%：主要原因是本期人民币较美元贬值，致使所属公司持有美元应收款项出现汇兑收益。

4. 投资收益增加 2.50 亿元，增长 64.48%，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售中国平安部分股票产生收益。

二、2018 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2018 年公司发展面临着压力和挑战，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产业下游去产能，影响了公司部分货类吞吐量；运输结构调整、“公转铁”等政策对提高铁路集疏港能力提出新要求；环保要求趋严，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运营成本压力；周边港口竞争加剧，市场、航线和货源开发面临更多挑战。2018 年公司收入实现 131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143 亿元 91.64%，营业总成本实现 123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131 亿元的 93.46%。

三、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加额	增长率
(一) 资产情况				
1. 资产总计	342.02	360.32	-18.30	-5.08%
2. 货币资金	47.01	60.40	-13.39	-22.17%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05	23.50	-0.45	-1.91%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4	7.90	-3.46	-43.76%
5. 长期股权投资	47.65	47.98	-0.33	-0.69%
6. 固定资产	144.01	145.64	-1.63	-1.12%
7. 在建工程	16.78	15.94	0.84	5.24%
8. 无形资产	51.90	53.24	-1.34	-2.51%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加额	增长率
(二) 负债情况				
9. 负债合计	132.12	152.21	-20.09	-13.20%
10. 短期借款	11.89	15.45	-3.56	-23.02%
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33	17.22	5.11	29.66%
12. 预收款项	7.43	6.81	0.62	9.17%
13. 其他应付款	5.50	27.05	-21.55	-79.66%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9	29.38	1.11	3.79%
15. 长期借款	51.38	52.60	-1.21	-2.30%
(三) 权益情况				
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90	208.11	1.80	0.86%
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8.74	156.80	1.94	1.24%
18. 少数股东权益	51.16	51.31	-0.14	-0.28%
(四) 资产质量状况				
19. 资产负债率	38.63%	42.24%	-3.61%	
20. 流动比率	0.96	0.91	0.05	

附：变动较大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减少 13.39 亿元，下降 22.17%，主要是本期归还中期票据，支付 2017 年与天津港发展股权交易对价尾款。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3.46 亿元，下降 43.76%，主要是本期出售中国平安部分股权。

3. 其他应付款减少 21.55 亿元，下降 79.66%，主要是本期支付 2017 年与天津港发展股权交易对价尾款

4.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合计减少 3.65 亿元，下降 3.75%，主要是公司统筹资金使用，控制融资规模。

5. 资产负债率下降 3.61%，流动比率增加 0.05，主要是本期归还

中期票据，支付 2017 年与天津港发展股权交易对价尾款，同时控制公司负债规模。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加额	增长率
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6	0.49	-0.13	-26.53%
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6	0.49	-0.13	-26.53%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1	0.50	-0.19	-38.00%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4.78%	减少 0.97 个百分点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4.82%	减少 1.54 个百分点	

附：变动说明

1. 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26.53%：主要是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38.00%：主要是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且本期扣除股票出售等非流动资产处置的收益高于同期。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 0.97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 1.54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且本期扣除股票出售等非流动资产处置的收益高于同期。

五、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2018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共计 14.62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10.90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74.56%。具体如下：

1. 设施类投资项目

年度投资预算 8.59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7.66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89.14%，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投资 预算	年度完成 投资	年度完成 情况
1	远航国际公司天津港南疆27#通用码头工程	20,000	14562	完工
2	海嘉码头公司滚装码头工程	20,000	16909	开工
3	南疆矿石物流公司天津港南疆港区中部矿石堆场工程	16,000	0	等待集团开展资产评估
4	太平洋国际公司堆场扩建(二期)工程	4,800	6820	完工
5	天津港东疆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	8,500	8739	完工
6	兴东公司东疆国检查验堆场工程	4,500	0	前期工作
7	煤码头公司新建业务楼工程	300	0	取消
8	远航矿石公司南11#码头铁路1-6道改造工程	720	0	前期工作
9	太平洋国际公司候工楼工程	1,500	102	施工中
10	远航散货公司南货场改造一期工程	2,200	1588	完工
11	太平洋国际公司F、G、H场油改电工程	1,000	0	前期工作
12	远航矿石公司前沿候工用房工程	1,470	1578	完工
13	太平洋国际公司海关机检查验设备配套工程	960	1116	完工
14	煤码头公司东干道、南9南10前沿集港通道道路及堆场道路面层改造工程	890	0	前期工作

15	焦炭码头公司西侧、F场防风网建设工程	700	378	施工中
16	煤码头公司机械楼新建地源热泵系统工程	580	300	施工中
17	太平洋国际公司机修车间改造工程	200	0	前期工作
18	太平洋国际公司冷藏箱场地改造工程	480	564	完工
19	太平洋国际公司设施功能提升改造工程	200	115	施工中
20	集装箱公司三港池码头防风拉锁设施改造工程	190	0	取消
21	燃供公司1、2道铁路换轨换枕工程	195	0	前期工作
22	燃供液体公司地面防渗硬化工程	180	0	取消
23	燃供公司北疆油库铁路栈桥管线更新工程	160	130	完工
24	燃供液体公司储罐基础沉降工程	120	0	取消
25	燃供公司油码头污水管线更新工程	40	37	完工
26	东突堤集装箱码头扩展区域改扩建（集装箱公司）工程	0	20925	完工
27	东突堤集装箱码头扩展区域改扩建（股份公司）工程	0	2696	完工
	合计	85,885	76,559	

2. 设备类投资项目

年度投资预算 6.03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3.25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53.81%，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年度预算	完成投资
1	船舶设备	27	16
2	装卸生产设备	40,943	24395
3	供电照明设备	8,615	3917
4	供热制冷设备	1,037	262
5	通信信息化设备	9,068	3606
6	计量设备	259	29
7	办公生活设备	394	243
	合计	60,343	32,468

2019年4月29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现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如下，请审议。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63,645,439.17 元，按《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6,364,543.92 元和 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43,182,271.96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188,437,313.72 元，扣除实际分配的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247,865,841.87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74,670,095.14 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1,674,769,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 元（含税），共计 180,875,064.96 元；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含税），共计派送 334,953,824 股，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1,674,769,120 股增加至 2,009,722,944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 6,158,841,206.18 元结转至以后分配。

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注册资本由 1,674,769,120 元增加至 2,009,722,944 元，《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和条款相应调整。

2019 年 4 月 29 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报告如下，请审议。

为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连续性，鉴于审计中介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工作水平、业务能力、服务质量，董事会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9年度继续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

根据《天津市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2019年公司预计支付2018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1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66万元，公司不负担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2018年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118万元，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6万元。

2019年4月29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报告如下，请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的规定，鉴于公司的资产规模、独立董事在公司的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及肩负的责任，提议给予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68,000元人民币（含税）。

2019年4月29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换届选举 及下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换届选举及下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报告如下，请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经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年会选举产生，即将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出下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年会进行累计投票选举。新任董事任期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一、下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推荐梁永岑先生、马全胜先生、刘庆顺先生、王俊忠先生、张凤路先生、孙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另行审议。

董事候选人梁永岑先生、马全胜先生、刘庆顺先生、王俊忠先生、张凤路先生、孙彬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掌握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具有熟练运用证券法规、准则处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熟悉上市公司运作，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永岑：男，1968 年 12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曾任大连船舶工业劳务公司副总工程师、国际合作部部长、副总经理，大连东方精工船舶配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重工大连船舶工业公司（集团）总经理助理，中船重工大连船舶工业公司（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天津市红桥区委副书记，天津市红桥区委副书记、区长。现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天津

港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马全胜：男，1964年4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港集装箱公司调度室副主任、主任，天津港集装箱公司副总经理，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部筹备组组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集装箱业务部部长、天津港陆海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董事长。

刘庆顺：男，1967年11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天津港第二港埠公司团委书记，天津港第二港埠公司货运科副科长，天津港第二港埠公司总经理助理、调度室主任，天津港第三港埠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处副处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散杂货业务部筹备组组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散杂货业务部部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业务部部长，调度指挥中心主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裁。

王俊忠：男，1965年1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港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招商部部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招商投资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招商一部部长，天津港东疆港区党总支书记，天津港东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企发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现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企发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张凤路：男，1971年6月出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天津港轮驳公司财务计划科副科长，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项目科副科长、科长，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项目及投资管理部经理，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部长（代理）。现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彬：男，1978年2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化天津港仓储有限公司（筹备）办公室副主任，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公司招商部部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助理，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部长，部长，企业法律顾问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候选人梁永岑先生、马全胜先生、刘庆顺先生、张凤路先生、孙彬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俊忠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019年4月29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 及下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及下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报告如下，请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年会选举产生，即将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推荐下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年会进行累计投票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一、下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推荐席酉民先生、祁怀锦先生、杜庆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席酉民先生、祁怀锦先生、杜庆春先生具有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席酉民：男，1957 年 4 月出生。曾任西安交大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西安交通大学副校长。现任陕西 MBA 工商硕士学院常务副院长，西交利物浦大学执行校长，英国利物浦大学副校长，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祁怀锦：男，1963年6月出生。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中央财经大学培训部主任。现为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杜庆春：男，1971年4月出生。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法务经理，北京市未名律师事务所律师、执行合伙人。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已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并通过。

2019年4月29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换届选举 及下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换届选举及下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报告如下，请审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经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年会选举产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下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年会选举。新任监事任期自 2018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保持一致。

一、推荐以下 3 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王存杰、姚志刚、王健

二、王峥、李辉经公司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作为职工代表直接进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三、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存杰，男，1963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先后在天津市地质矿产局地质工程公司、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天津市政府办公厅工作，曾任天津市委办公厅副主任（正局级）。现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正职职级）、董事，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姚志刚，男，1961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金融事业部部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健，男，1972 年 4 月出生，天津市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天

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焦炭码头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港滚装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港环球滚装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港滚装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津港环球滚装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峥，男，1967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济责任审计科科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代理部长。

李辉，男，1962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天津港第四港埠公司和第五港埠公司工会主席。现任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王存杰先生、姚志刚先生、王健先生、李辉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峥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全体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019年4月29日